

說明：

1. 制服尺寸表及照片請務必於 **100 年 12/30 日前**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署人力培育科。
2. 若符合提前住宿條件之需求者，亦可順便將提前住宿表**連同**照片及制服尺寸表寄至本署，若尚不確定是否提前住宿者，待確定後，最遲於 101 年 2 月 1 日前回傳（詳見提前住宿表）。
3. 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健保申報表請下載填妥並貼上照片，於報到當日（101 年 2 月 14 日）時繳交。